联合国 $S_{/2021/79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9 月 1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20 年 8 月 10 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1/724)。

该信件的作者像过去一样就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援引了非协商一致且未普遍认可的定义,还援引了已终止的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和已过时的相关报告,而不顾此时的情况与之前完全不同,并散布了虚假的技术信息和采用了与此类似的其他手段,试图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空间运载火箭之间建立可能的关联,以便对其作出武断的解释,从而就该段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得出武断的结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多次非常明确地指出其导弹和空间方案(包括发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管辖范围和权限。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非常清楚、无需解释。

与上述信函中的说法相反,该段并未涉及空间运载火箭,理由如下:第一,该段未明确提及"空间运载火箭";其次,空间运载火箭并不采用与"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相同的技术;第三,专为将卫星送入轨道而设计的空间运载火箭并不是"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第四,空间运载火箭不具备运载核武器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必须铭记其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确切规定和背景,包括其谈判历史,特别是为什么在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列入了"设计为"一语,以及之后安理会本身在处理该段执行问题时采取的做法。

必须回顾,已终止的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9 段"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该段被用作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第一个版本。在谈判期间,在包括上述信函作者的各方参与下对该段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最后商定了第 3 段的最后版本,即"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





除其他改动外,在第 1929(2010)号决议所用"能够运载核武器"一语前有意添加"设计为"一词是进行漫长谈判后刻意作出且具有实质性的修改,目的是将伊朗"设计为"专门能够运载常规弹头的防御导弹计划排除在外。令人极为失望的是,上述信函的作者故意无视这段谈判历史和列入该措辞的理由,仿佛第 3 段中根本不存在这样一个完全实质性的限定词。

必须回顾的是,就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A 前言第一段中,以及在附件 A 序言和一般性规定第三段中,"伊朗重申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寻求、发展或获取核武器"。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欢迎伊朗的这一原则立场。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断然摈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重申伊斯兰革命已故创始人霍梅尼伊玛目的崇高伊斯兰教诲以及相关观点和做法,并重申伊斯兰革命领导人阿亚图拉•哈梅内伊的历史性决断,宣布"禁止获取、制造、储存或使用核武器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贯政策"(见 S/2015/550)。此声明仍然有效。

关于安全理事会随后在处理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执行问题方面采取的做法,也值得一提的是,过去几年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多次讨论伊朗发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问题,而每次"安理会成员都未能就伊朗的这些发射是否在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范围之内达成共识"(S/2016/589、S/2016/649、S/2017/515、S/2017/537、S/2017/1030、S/2017/1058、S/2019/492、S/2019/934、S/2020/531)。

上述信件的作者为了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与伊朗发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之间建立可能的关联,再次援引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各种定义,包括将其描绘成普遍认可的定义。必须强调的是,该段既未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本身,也未提及该制度的各种定义,包括以隐含或明确的方式提及。因此,对该制度及其定义的任何提及都是完全不准确而有误导性的。

此外,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只是 35 个国家之间的排他性"非正式政治谅解", 其标准并无法律约束力,即便对其成员国也是如此。因此,任何将其描绘成普遍 认可的定义的企图显然是不专业的、欺骗性的、令人怀疑的。

同样,该信中提及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和一份过时的专家小组报告。此做法不仅不专业,而且是彻头彻尾的误导之言。这封信的作者似乎企图通过指责伊朗据称从事违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活动来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使其看不到该信作者自己就没有遵守决议规定的明确法律义务,特别是经济、贸易、金融领域的义务。

该信作者各自的政府不应采取这种不具专业性、有挑衅性、不负责任的行动,不应出于政治动机就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无端指控,而必须全面而真诚地履行其按该决议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有损于第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A执行工作的行动。

2/3

有鉴于此,我断然拒绝上述信件中提出的所有未经证实的指控,并再次强调伊朗未进行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活动,同时再次着重指出伊朗决心继续坚定地开展与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有关的活动。 这两方面的活动都是国际法赋予我国的固有权利,对保障其安全和社会经济利益都是必要的。

我们还提醒要警惕有空间计划的某些发达国家出于政治动机而采取的做法。 这些国家利用对扩散感到关切等荒谬借口,企图对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使用空 间技术进行妖魔化。这种虚伪做法极有可能危及各国行使进入空间领域和天体的 固有权利,危及各国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并危及各国不受任 何歧视地自由获取空间科学、技术并加以应用的机会。

在这方面,我谨提及大会第 74/82 号决议,其中指出"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21-12814